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年产包装胶袋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年产包装胶袋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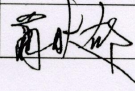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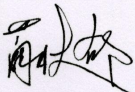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741462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1aret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年产包装胶袋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L75743733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罗四秋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四秋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四秋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省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629518181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蔺晓郁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823	BH0014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蔺晓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145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000188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823

姓名: 蔺晓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周晓军

从业单位: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3303045036280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0201452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823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0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0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周晓军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3045036280	010201452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823	0	0	正常公开	2019-10-30	125514

成都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蔺晓郁

社会保障号码(身份证号): 130202196808260631

验证码: 028592924430617871

社保个人编号: 028592924

(一) 最近两年成都市城镇职工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单位编码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1711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712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01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02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03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04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05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06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07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08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09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10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11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812	016751	28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1	3067.00	30.67	0.00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3067.00	4.29
201901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19.53	3255.00	4.56
201902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19.53	3255.00	4.56
201903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19.53	3255.00	4.56
201904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19.53	3255.00	4.56
201905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19.53	3255.00	4.56
201906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19.53	3255.00	4.56
201907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19.53	3255.00	4.56
201908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19.53	3255.00	4.56
201909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19.53	3255.00	4.56
201910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19.53	3255.00	4.56

表格说明: 1、缴费明细表中空格为未缴费或中断缴费; 2、缴费明细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016751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证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本证明加盖红色公章, 如需核验真实性, 请登陆 <http://cdhrss.chengdu.gov.cn>, 凭本证明左上角的验证码验证。2、本验证码的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13日。

3、本证明以原件为准, 有复印件验证无效, 如发生冒用、伪造、篡改、涂改、损毁、遗失等情况, 责任由持证人自行承担。

特别申明: 成都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专用章经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认证, 与红色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年产包装胶袋 200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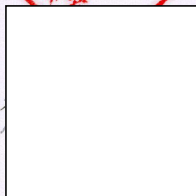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年产包装胶袋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四、环境质量状况.....	8
五、评价适用标准.....	12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7
八、环境影响分析.....	18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十、结论与建议.....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附件 6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7 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年产包装胶袋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				
法人代表	罗四秋		联系人	罗四秋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2 号岗塔活水仓工业区十二厂房之一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2 号岗塔活水仓工业区十二厂房之一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7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任务来源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2 号岗塔活水仓工业区十二厂房之一（地理坐标：东经：113.106204°、北纬：22.659483°），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总占地面积 672m²，建筑面积 672m²，企业主要生产包装材料，年产包装胶袋 2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 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别，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					

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年产包装胶袋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2号岗塔活水仓工业区十二厂房之一，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吹膜、切袋；项目占地面积为67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72平方米。

表1-1 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1 层	672	生产、办公、仓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中心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区		

3、产品方案

表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包装胶袋	200吨

4、使用的原料/辅料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储存方式
1	聚乙烯	201 吨	袋装

PE 料粒：即聚乙烯塑料，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0~0.925g/cm³；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具热塑性。主要用作农膜、工业用包装膜、药品与食品包装薄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旧塑料。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目前数量
1	空压机	1
2	吹膜机	6
3	切袋机	5
4	拌料机	2

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5 人，拟年工作 28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56m³/a。

(2)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年排放生活污水量 50.4m³/a，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3) 供电系统

项目无备用发电机，生产及办公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量为20万度/年。

(4)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料储存区及成品储存区，分别存放。

7、劳动制度

项目拟设员工人数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80天，每天8小时。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吹膜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2.《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1	方案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提出具体针对性的政策	/	/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			
3.1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吹膜、分切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4.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4.1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吹膜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5.关于印发《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号）			
5.1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净化效率达到90%	符合
6.《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监督重点VOCs和NO _x 限产限排企业在行动实施期间设计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工序限产30%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VOCs和NO _x 限产限排企业	符合
6.2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净化效率达到90%	符合
7.《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7.1	方案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提出具体针对性的政策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2号岗塔活水仓工业区十二厂房之一，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工地，故项目建设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二、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依托已建厂房生产，建设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2号岗塔活水仓工业区十二厂房之一，项目东面及东北面为空置厂房，西面及南面为空地。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荷塘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荷塘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 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 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远期（荷塘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该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评价。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心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10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 4-2 《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从月报数据可见，中心河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如下。

表 4-3 2018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	不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基本污染物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₃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

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点设置在项目东南方向禾冈村处，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17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置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02.11	02.12	02.13	02.14	02.15	02.16	02.17
禾冈村	0.81	0.86	0.99	0.78	0.96	0.92	0.86
执行标准	2.0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4-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良村	2291	-514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东	1802
吕步	1467	-931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东南	1122
禾冈	2364	-1357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东南	2410
富冈	506	-1973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南	1789
坦边	-726	-1892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南	1867
簕边	-2257	-1312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西南	2282
周郡	-1958	691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西	1399
塔岗	461	1397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北	1055
居民点	-146	691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北	669
六坊	2128	953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东北	1512
西海水道	-988	581	河流	河流	地表水 II 类	西	225
中心河	2475	216	河流	河流	地表水 III 类	东	2359

注：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相对距离为敏感点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III 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DO	≥5	
COD _{Cr}	≤20	
BOD ₅	≤4	
氨氮	≤1.0	
LAS	≤0.2	
总磷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选用 2.0mg/m³作为质量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非甲烷总烃	/	2.0	m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尚未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需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2、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						
	表 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pH 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3、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						
表 5-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无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非 甲 烷 总 烃		100mg/m ³		4.0mg/m ³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4、噪 声： 营 运 期 场 界 执 行 《 工 业 企 业 厂 界 环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5、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50.4m ³ /a，近期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COD _{cr} 排放量 0.005 t/a；NH ₃ -N 排放量 0.001 t/a；远期，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申请执行双倍削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0.147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70t/a，无组织排放 0.077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将原料聚乙烯投入拌料机内搅拌均匀，原料聚乙烯为大颗粒状，投料及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污染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原材料包装袋；

吹膜：搅拌后的原料在吹膜机内加热至 130℃左右融化，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该过程主要污染为原料加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切袋：通过切袋机将吹膜成型后的半成品按所需的尺寸进行裁切，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包装：最后入袋包装成成品。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已完成装修、水电等基础建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安装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使用聚乙烯塑料进行加热吹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附表 2.6-2 中低密度聚乙烯排放系数 3.85kg/t。项目聚乙烯料粒的使用量为 201 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74t/a。建设单位拟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即在单台吹膜机上方

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0.2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1.0m*0.7m）；

V_x ——控制风速（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0.25-0.5m/s，本次取中间值0.35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_x=1.4*(1.0+0.7)*2*0.2*0.35=0.333\text{m}^3/\text{s}=1199.5\text{m}^3/\text{h}$ 。项目共有吹膜机 6 台，即废气收集所需的总风量约为 7197.12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总处理风量取 7500m³/h。集气罩的废气收集率为 90%，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处理率预计可达 90%，则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8-1。

表 6-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有组织（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0.774t/a	0.697t/a	41.493mg/m ³	0.070t/a	4.173mg/m ³	0.031kg/h	0.077t/a	0.034kg/h

注：全年按工作 280 天，每天 8 个小时计。

由上表可知，在建设单位对废气采取治理设施后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部分的废气自然通风情况下可充分扩散，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用水，项目拟设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t/d，56t/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0.18t/d，50.4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

生活污水近期需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6-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180	15

(50.4t/a)	产生量(t/a)	0.015	0.010	0.009	0.001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5	0.001	0.003	0.001
	执行标准(mg/L)	90	20	60	10
远期生活污水 (50.4t/a)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180	15
	产生量(t/a)	0.015	0.010	0.009	0.001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150	15
	排放量(t/a)	0.013	0.008	0.008	0.001
	执行标准(mg/L)	250	150	150	25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减弱。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0t/a。

废包装材料：主要源于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0.88t/a。

边角料：主要源于生成过程，产生量约 1t/a。

废活性炭：项目设有“UV+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设计风量为 7500m³/h(2.08m³/s)，活性炭箱的横截面尺寸 1.2m*1.2m=1.44m²，风速为 1.444m/s，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保证 1s 的停留时间，设计活性炭的厚度约为 1.444m，则活性炭箱规格为 1.2m*1.2m*1.444m=2.08m³。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³，则设备活性炭填充量应为 0.936t。

类比同类项目的废气处理效率，UV 光解的效率为 30%，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为占削减量的 85.6%计，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4174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则所需新鲜活性炭为 1.67t/a，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装载量可满足理论所需量，更换量约为 2.289t/a（含废气）。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吹膜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41.493mg/m³, 0.697t/a	4.173mg/m³, 0.070t/a
			无组织	0.077t/a	0.077t/a
水污染 物	近期 生活污 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300mg/L, 0.015t/a 200mg/L, 0.010t/a 180mg/L, 0.009t/a 15mg/L, 0.001t/a	90mg/L, 0.005t/a 20mg/L, 0.001t/a 60mg/L, 0.003t/a 10mg/L, 0.001t/a
	远期 生活污 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300mg/L, 0.015t/a 200mg/L, 0.010t/a 180mg/L, 0.009t/a 15mg/L, 0.001t/a	250mg/L, 0.013t/a 150mg/L, 0.008t/a 150mg/L, 0.008t/a 15mg/L, 0.001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0.70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0.88t/a	回用于产品包装
	边角料			1.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2.289t/a	有资质单位回收
噪 声	运营期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吹膜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 声值为 70-8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2号岗塔活水仓工业区十二厂房之一，周边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目前已完成装修、水电等基础建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安装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设备焊接时产生少量烟尘和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设时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减少夜间施工。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以及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产生的烟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少量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安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8-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54.74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折算1h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2000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irc}\text{C}$)	风量(m^3/h)	流速(m/s)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0.091	15.0	0.50	40	7500	10.61	2240	0.031

表 8-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厂房	-7	19	0.091	3.0	2240	正常	0.034
	-26	-6					
	5	-20					
	20	4					

d.最大落地浓度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示。

表 8-6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12	0.01	120.11	6.01
23	/	/	153.07	7.65
25	1.28	0.06	150.76	7.54
50	0.81	0.04	84.16	4.21
75	0.84	0.04	85.12	2.91
100	0.81	0.04	42.83	2.14
150	1.27	0.06	26.60	1.33
200	1.48	0.07	18.55	0.93
231	1.49	0.07	/	/
250	1.48	0.07	13.93	0.70

300	1.41	0.07	10.97	0.55
350	1.30	0.07	8.95	0.45
400	1.19	0.06	7.49	0.37
450	1.09	0.05	6.40	0.32
500	1.01	0.05	5.68	0.28
550	0.93	0.05	4.98	0.25
600	0.87	0.04	4.42	0.2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及占标率(%)	1.49	0.07	153.07	7.65
D10%最远距离/m	≤ 0			
评价等级	二级			

从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 < P_{\text{max}} = 7.65\% \leq 10\%$ ，占标率较低，因此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5.0km。根据预测结果，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2.5km形成的边长是5.0km矩形区域。

工业源[打开]

增加多个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1	点源	新伟鹏点源	4	-13	15	.5	40	7500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囱底座坐标(x, y, z):

计算烟囱有效高度He

烟囱几何高度:

烟囱出口内径:

☒ 输入烟气流量:

☐ 输入烟气流速:

出口烟气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 出口烟气密度:

☐ 出口烟气分子量:

选项

烟囱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烟囱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图8-1 点源信息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1	点源	新伟鹏点源	4	-13	15	.5	40	7500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新伟鹏点源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5	pm10	
6	CO	
7	氮氧化物	
8	甲醛	
9	非甲烷总烃	.031
10	二甲苯	
11	总悬浮颗粒物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图 8-2 点源信息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1	面源	新伟鹏面源	####	####	####	####	####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新伟鹏面源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序号	X	Y
1	-5	21
2	-24	-4
3	7	-21
4	21	3
5	-5	21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0 m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3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图 8-3 面源信息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1	面源	新伟鹏面源	####	####	####	####	####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新伟鹏面源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5	pm10	
6	CO	
7	氮氧化物	
8	甲醛	
9	非甲烷总烃	.034
10	二甲苯	
11	总悬浮颗粒物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图 8-4 面源信息截图

AERSCREEN筛选气象-江门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2.7 °C 最高: 38.3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但不建议在核算等级时勾选)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分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生成特征参数表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0.2075	0.75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1 开始风向: 270 顺时针角度增量: 10

单独运行MAKEMET,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图 8-5 筛选气象截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江门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新伟鹏点源 ☒ 新伟鹏面源

选择污染物: ☐ TVOC ☐ pm10 ☐ CO ☐ 氮氧化物 ☐ 甲醛 ☒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新伟鹏点源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新伟鹏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2.000
新伟鹏点源	8.61E-03
新伟鹏面源	9.44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254.74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重烟的源跳过非重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图 8-6 预测参数截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7.65% (新伟鹏面源的 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1:25)。按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新伟鹏点源	—	231	0.00	0.0710
2	新伟鹏面源	30.0	23	0.00	7.6510
	各源最大值	—	—	—	7.65

图 8-7 预测结果截图

(2) 有机废气治理及排放

项目使用塑料进行加热吹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原料使用计算得出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46t/a。项目对吹膜工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预计收集率可达到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其中 UV 光解是通过紫外光照射，将废气中的有机物质裂解成无污染的小分子，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法是采用多孔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比表面积大，它是用超细的活性炭微粒与各种纤维素、人造丝等混合制成，对各种无机和有机气体中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离子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速率，吸附效率约为 85.6%。则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的综合效率为 90%，同时项目采用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较为经济，操作方便，处理效果较好，因此具有可行性。

经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173mg/m³，排放量为 0.07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对周边大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8-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P1	非甲烷总烃	4.173	0.031	0.070

表 8-8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主体厂房	非甲烷总烃	吹膜	UV+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	4.0	0.07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等情况下排

放,按最不利因素——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即处理效率为0%。故障发应时间为半小时,故障发生半小时后马上停工检修,切断污染源。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8-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P1	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1.493	0.311	0.5	1	停工检修,日常定期检修维护

表 8-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47

表 8-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 长 5~50km ☐			边 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影响 预测 与 评 价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		C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147t/a				
注：“ ☐ ” 为勾选项，填“ ☒ ”；“（ ）”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0.4t/a，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近期处理可行性分析：建设单位近期自建一体化设备，采用 SBR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0.3t/d，其工艺流程为：污水→化粪池→调节池→SBR 生化池→砂炭过滤器→达标排放。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处理工艺，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近期对水体水质影响比较小。

SBR 工艺即间歇曝气式活性污泥法，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其主要特征是采用可变容器间歇式反应器，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及沉淀设备，曝气与沉淀在同一容器中完成，利用微生物在不同絮体负荷条件下的生长速率和生物脱氮除磷机理，将生物反应器与可变容积反应器相结合而成的循环活性污泥系统。

SBR 工艺是在同一生物反应池中完成进水、曝气、沉淀、撇水、闲置五个工序，其所经历时间周期，根据进水水质水量预先设定或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可不设调节池，实践证明，这种工艺过程，其处理效果可达到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标准。SBR 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但电脑自控要求高，对设备、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高。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 SBR 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生活污水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远期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污水 1.5 万 m³。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m³/d，约占荷塘污水厂剩余规划日处理量的 0.1%，不会对荷塘污水厂造成冲击。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中心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此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8-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近期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中心河	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SBR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于冲击型 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远期生 活污水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 淀、厌氧 消化	☒ 是 ☐ 否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表8-13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近期）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目标
DW001	113.106141	22.659635	0.050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 - 17:30	中心河	III 类

表8-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远期）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 （mg/L）
DW001	113.106141	22.659635	0.050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8:30 - 17:30	荷塘 污水 处理 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Cr	40
								BOD5	10
								SS	10
								NH3-N	5

表8-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近期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6.0~9.0（无量纲）
		CODCr		90
		BOD5		20
		SS		60
		NH3-N		10
远期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6.0~9.0（无量纲）
		CODCr		250
		BOD5		150
		SS		150
		NH3-N		25

表 8-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近期	DW001	SS	60	0.0107	0.003
		BOD ₅	20	0.0036	0.001
		COD _{Cr}	90	0.0179	0.005
		氨氮	10	0.0036	0.001
远期		SS	150	0.0286	0.008
		BOD ₅	150	0.0286	0.008
		COD _{Cr}	250	0.0464	0.013
		氨氮	25	0.0036	0.00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优化平面布局

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高噪音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及敏感点，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0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边角料：约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料：约 0.8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产品包装，不对外排放。

废活性炭由废气处理系统产生，产生量为 2.289t/a。需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8-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处理方式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289t/a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	交危废单位处理
---	------	------	------------	----------	------	---------	---------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6。

表 8-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厂房东北角	废活性炭	HW49	900-049-45	6m ²	袋装贮存	4t	1 年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聚乙烯塑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

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不涉及一种危险物质，则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8-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和泄漏事故。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废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电路老化短路等原因引起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风险防范措施

a.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废气事故性排放；

b.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c.对生产设备及电气线路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d.车间内设置“禁止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可燃物堆放的位置；

e.完善消防设备，完善的消防设备可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及灭火任务，灭火器材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确保能正常使用；

（5）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物料环境风险较低，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表 8-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年产包装胶袋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2 号岗塔活水仓工业区十二厂房之一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6204°	纬度	22.6594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表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定期检修废气处理系统； 2、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对生产设备及电气线路定期检修，设置“禁止烟火”警示牌，完善消防设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8-2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每半年一次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8-22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产生工艺	监控指标及标准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 90mg/L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
			BOD ₅ : 20mg/L		

			SS: 60mg/L	河	二时段一级标准
			氨氮: 10mg/L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_{cr} : 250mg/L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经市政管网进入 荷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 严值
			BOD ₅ :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5mg/L		
2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 无组织: 4.0mg/m ³	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及 表 9 标准
3	噪声	生产设备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消声、减振、隔声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中 2 类 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0.70t/a	环卫部门清理	是否到位
		废包装	0.88t/a	回用于产品包装	
		边角料	1.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2.289t/a	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吹膜	非甲烷 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氨氮、SS	近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 塘污水处理厂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 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 值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包装袋		回用于产品包装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有利于项目周围区域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新伟鹏塑料包装材料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2号岗塔活水仓工业区十二厂房之一（地理坐标：东经：113.106204°、北纬：22.659483°），成立于2014年11月04日，总占地面积672m²，建筑面积672m²，企业主要生产包装材料，年产包装胶袋200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吹膜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印发《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号）、《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2号岗塔活水仓工业区十二厂房之一，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工地，故项目建设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

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评价河段的各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

干线两侧区域)

四、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项目在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

预计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门窗设计成隔声门窗，采取这些多方面的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废包装材料回用至产品包装，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对外排放；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 (HW49)，签订危废协议委托交有资质公司转移处置。

严格执行以上要求，则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则可将本项目的风险影响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本项目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像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事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六、综合评价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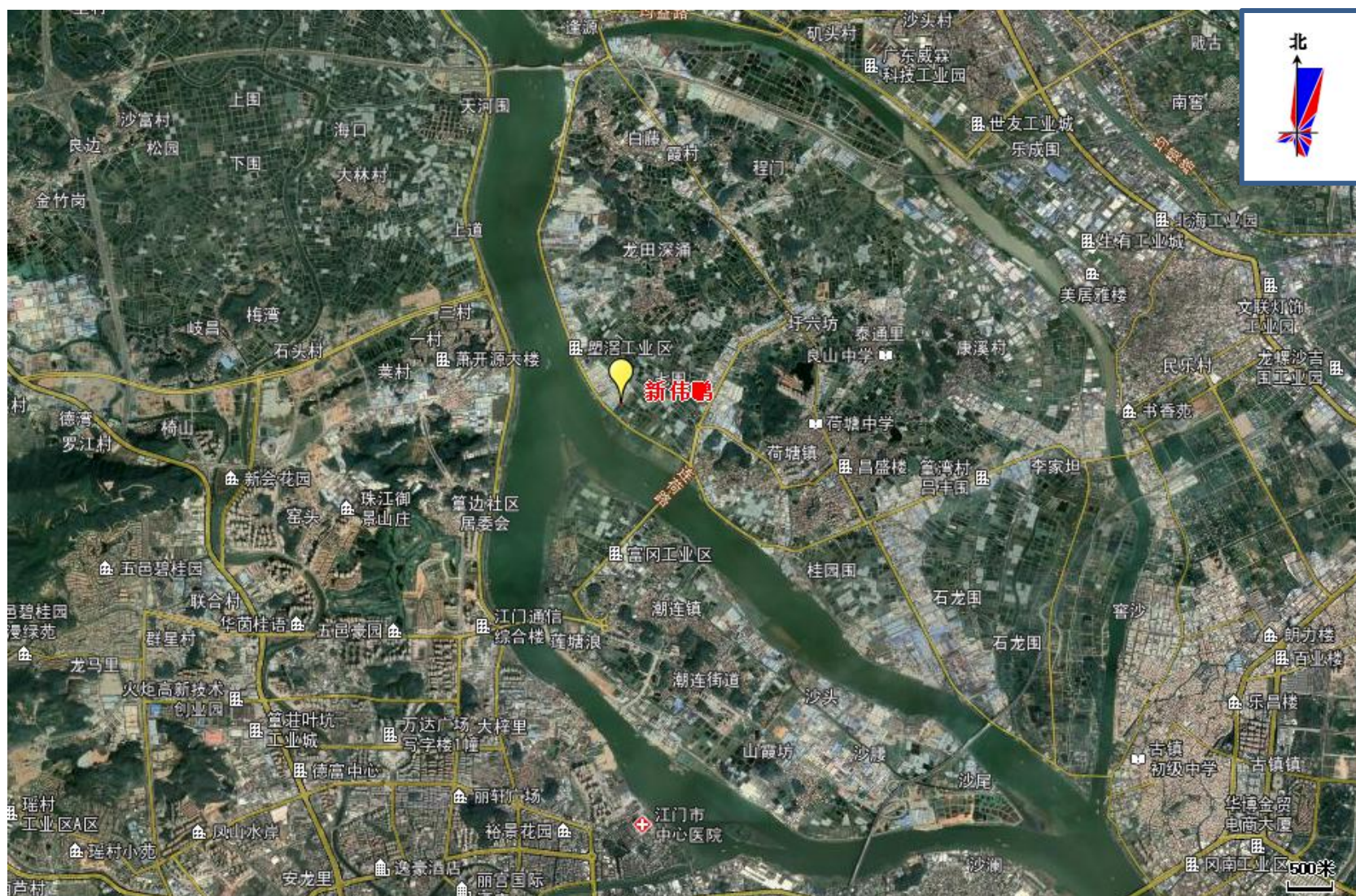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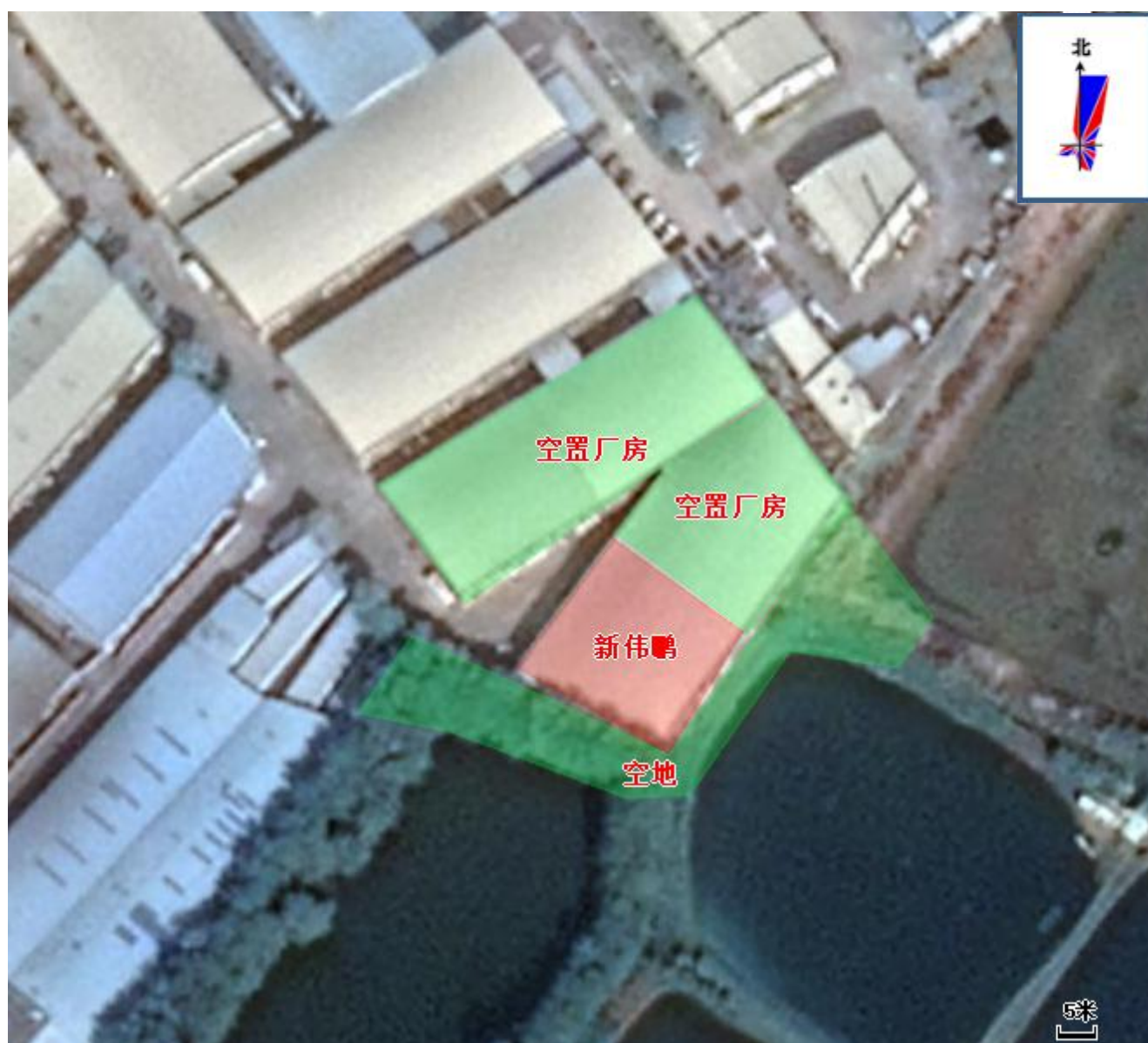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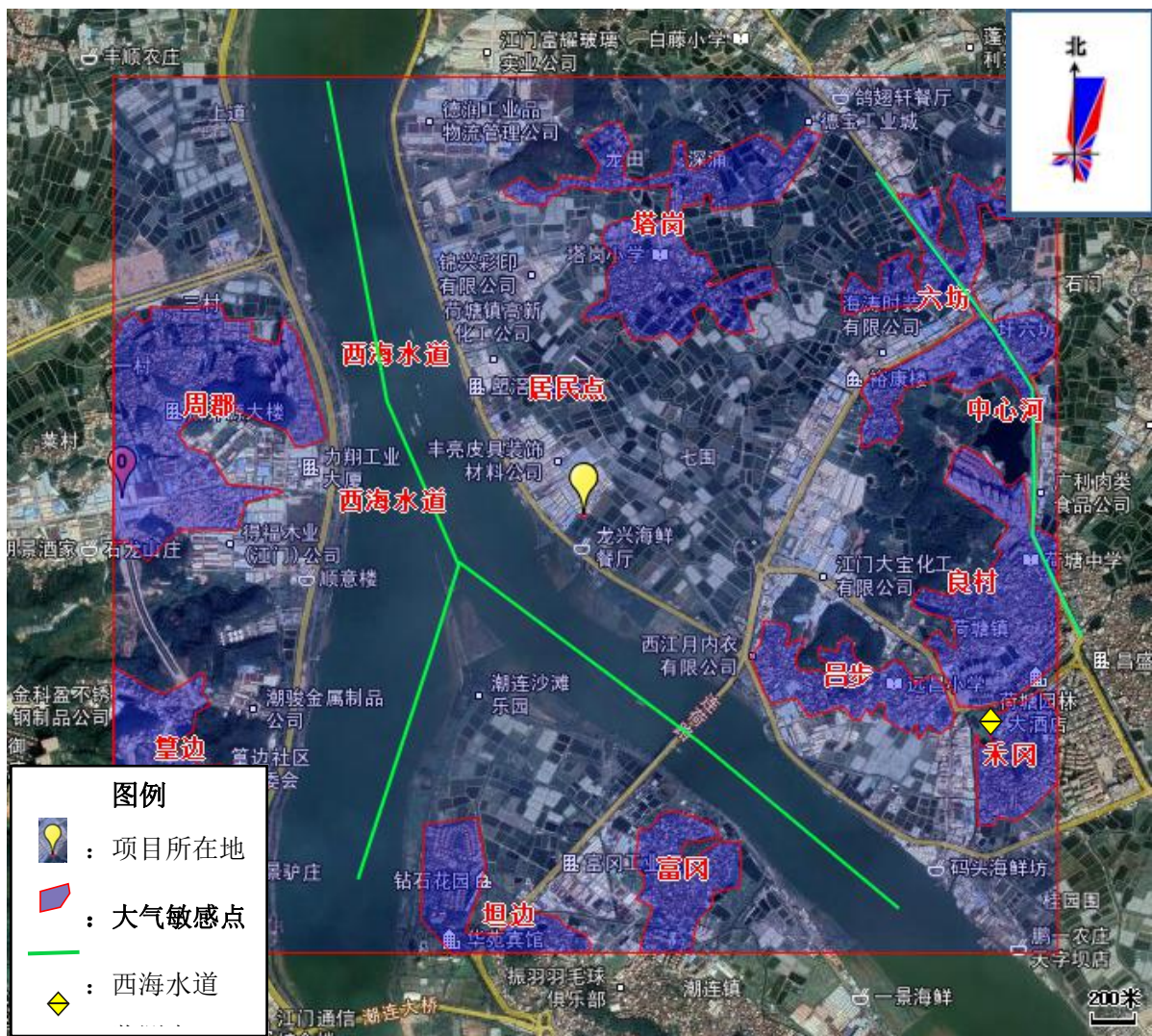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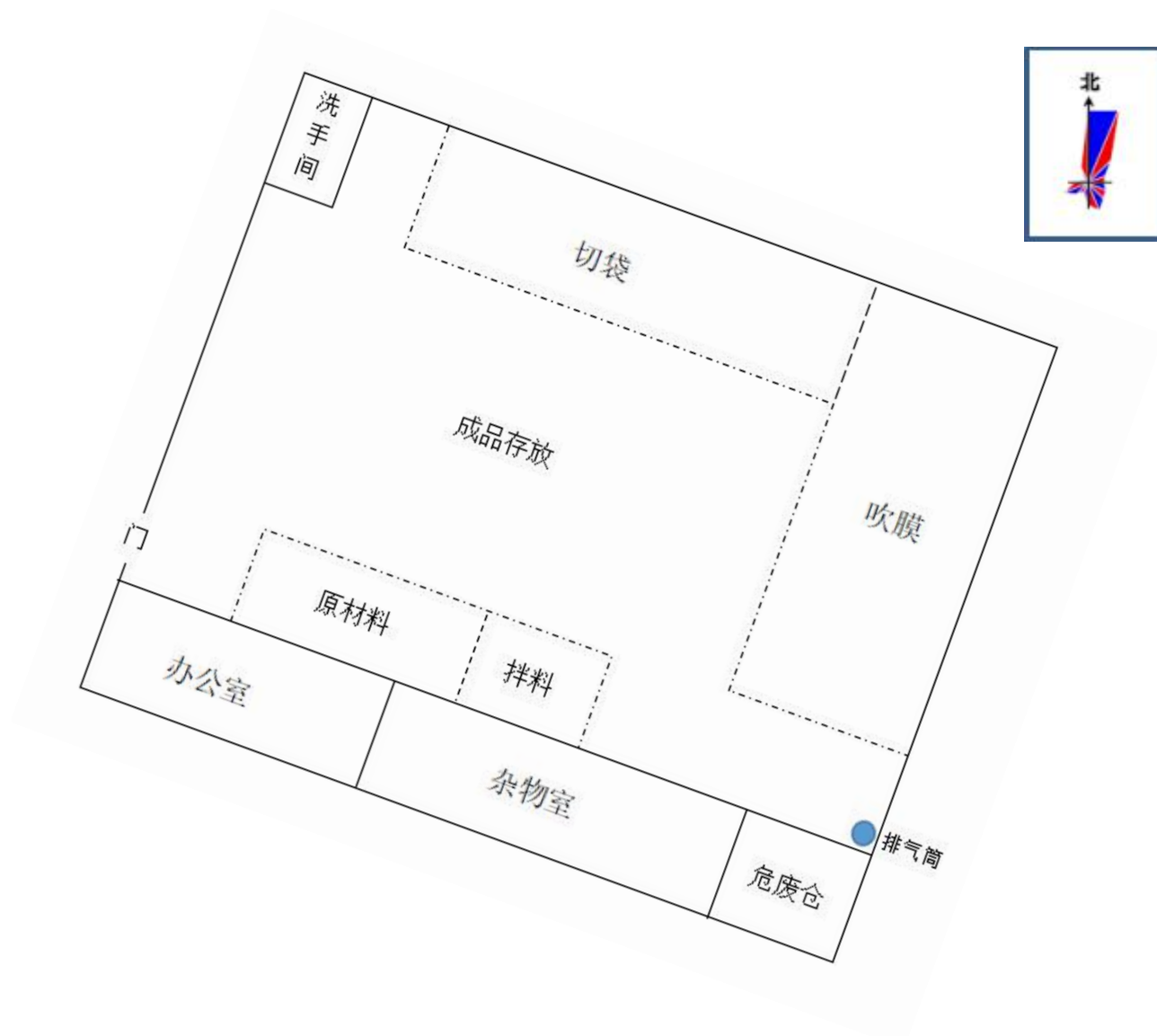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敏感点	良村	吕步	禾冈	富冈	坦边	簠边
距离/m	1802	1122	2410	1789	1867	2282
敏感点	周郡	塔岗	居民点	六坊	西海水道	中心河
距离/m	1399	1055	669	1512	225	2359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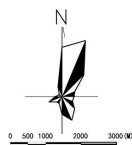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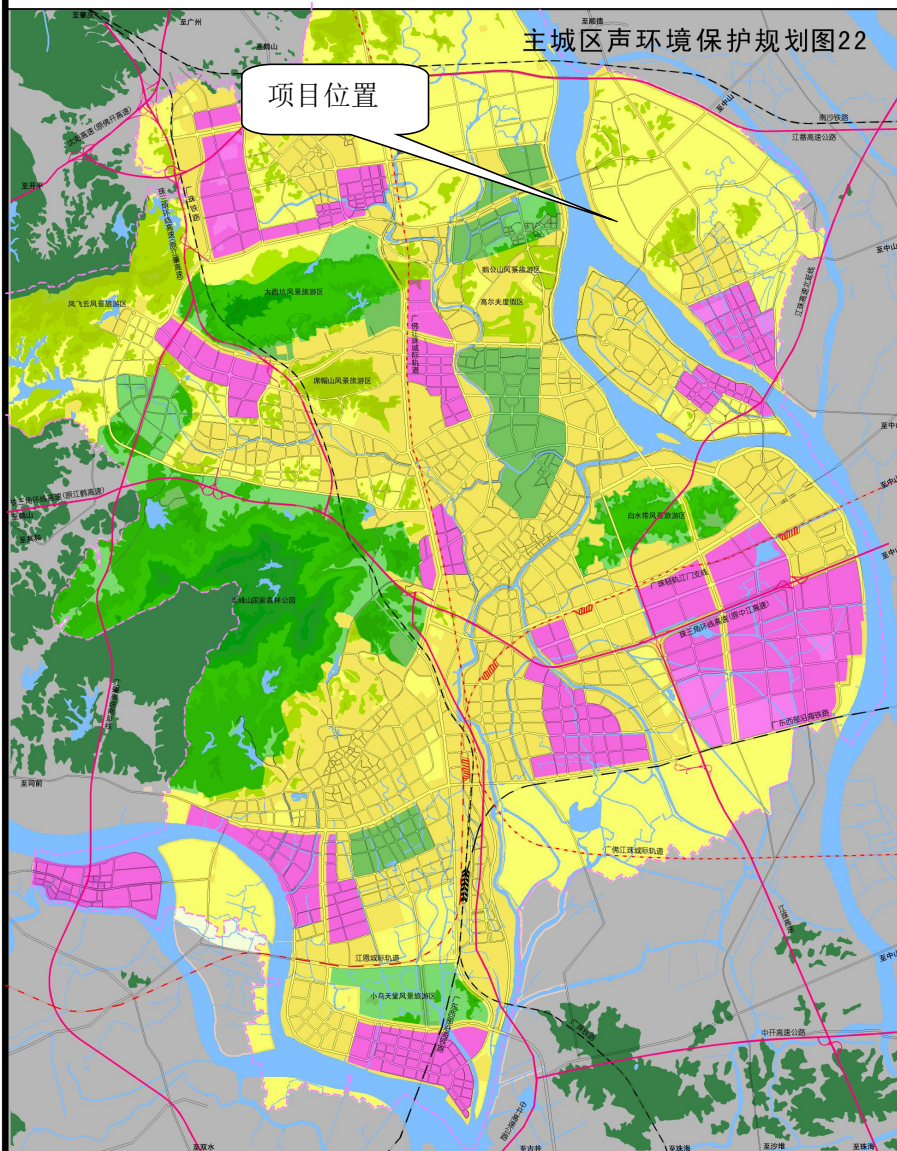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水功能区划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声环境保护规划图22



图例

- 一类声环境功能区
- 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 三类声环境功能区
- 四类声环境功能区
- 污水处理厂
- 水系
- 山地
- 主城区界线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附件 6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7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
附件 8 基础信息表